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或地方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或為不受上述法律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進行,更多資料載於下文。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 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自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得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9,67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約15.0%;
- (ii)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LJ Peace Lt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借股協議向LJ Peace Ltd. 借入合共19,67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借股協議」);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 1.45 港元至 1.75 港元的價格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連續購買合共 19,833,000 股股份;及
- (iv)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 1.81 港元至 1.82 港元的價格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於市場出售合共 159,000股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向LJ Peace Ltd.借入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予LJ Peace Ltd.。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股份1.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啟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波先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